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inda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59及04607(優先股))

自願性公告 潛在對外投資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與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華融**」)，其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碼：02799)於2021年8月18日簽署一份不具法律約束力之框架協議，本公司擬作為投資者之一，認購中國華融發行的新股份(「**本次投資**」)。本次投資為財務性投資。

中國經濟正在轉向高質量發展階段，金融和經濟領域累積的風險需要化解，不良資產管理行業的市場潛力正在逐步釋放。通過本次投資，本公司將與重組後的中國華融加強合作，進一步優化不良資產管理行業的生態圈，鞏固和加強公司主責主業的核心競爭優勢。

本次投資如得以落實，可能構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未就本次投資訂立任何具有法律約束力之協議，且並不保證任何最終交易將會落實。當本次投資的主要條款釐定後，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於適時或所需時另行刊發公告並遵守所適用的要求。於本公告日期，中國華融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聯人士的第三方。

此外，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本次投資可能需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本次投資亦須根據適用法律取得相關政府部門的批准和同意。

由於本公司未必會進行本次投資，本次投資亦可能因各種原因而不一定會進行，故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張子艾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21年8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子艾先生及張衛東先生；非執行董事何傑平先生、徐瓏先生、王紹雙先生、張玉香女士、張國清先生及劉沖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朱武祥先生、孫寶文先生、陸正飛先生及林志權先生。